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- 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 8 名，实到监事 8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中国石化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简称“报告”）。监事会认为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--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，也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关于中国石化对下属中韩（武汉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韩石化”）增资以及向中韩石化出售资产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对外开放政策以

及中国石化产业规模化、集约化和一体化的产业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中国石化一体化运营水平。本次交易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和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8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中国北京，2019 年 4 月 29 日